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陳子渝02-3356673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10900301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 一、復109年8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90047409號函。
- 二、本計畫期程110年至114年，總經費20億元，考量政府預算分配與實際執行情形，110年至114年8月經費18.01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優先支應，其餘1.99億元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為利本計畫後續推動及完備計畫內容，請依下列意見充實計畫內容，並修正計畫後，再據以推動：
 - (一)有關執行策略及方法部分：
 - 1、請完整提出計畫藍圖，並說明執行策略、執行項目及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及補助對象、執行規模、預期效果、經費需求及估算基準。
 - 2、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已考量地方實際需要及執行能量，於「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一項編列1.5億元（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目 錄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依據.....	1
	第二節、環境變化趨勢.....	3
	第三節、問題評析.....	5
第貳章	計畫目標.....	7
	第一節、目標說明.....	7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9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10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第一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12
	第二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14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15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18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9
	第四節、營運管理.....	21
第伍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22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22
	第二節、地方自籌款.....	24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25
	第一節、預期效果.....	25
	第二節、預期影響.....	26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28
	第一節、可量化經濟效益.....	29
	第二節、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29
第捌章	附則.....	3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0
二、風險管理.....	30

表目錄

表 2.3.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10
表 2.3.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10
表 4.2.1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18
表 5.1.1 分期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22
表 5.1.2 分年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22
表 5.2.1 地方自籌款 (%).....	24
表 8.1.1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30
表 8.1.2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32
表 8.1.3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32

圖目錄

圖 1 計畫目標架構.....	7
圖 2 計畫預期效果.....	25

第壹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依據

一、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1.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第 15 條)
2.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第 23 條)
3.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第 28 條)

三、政策計畫

1. 106 年 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所揭櫫的 6 大施政主軸中，於「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施政主軸中提及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將積極建

構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等鞏固數位國家基磐之配套措施。

2. 109年7月國發會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係秉承總統治國理念與院長施政方針所擘劃，除積極落實總統交付之「度過疫情、振興經濟、照顧人民、深化改革、均衡建設」五大任務外，亦就總統就職時所揭櫫之「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深化」四大面向，以宏觀格局及前瞻視野擘劃國發計畫，為國家永續發展持續超前部署。本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全球大趨勢、中長期課題研析、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等四大章節。綜觀前瞻全球大趨勢，未來四年全球重大發展趨勢將包括：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後疫情時代形塑的全球經貿新秩序；5G、AI等數位科技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上升；全球人口少子女高齡化衝擊經社轉型；能源低碳轉型及氣候變遷的迫切性提高等。
3. 延續前一期國家發展計畫，國發會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下行風險及政府積極政策效果，並配合總統新任期延續並擴大既有的建設與改革成果，除務實訂定未來四年總體目標外，更積極推動「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持續深耕國家實力：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優化臺灣創業生態系、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並優化創新金融產業、健全永續財政結構，以開展嶄新經濟格局。

第二節、環境變化趨勢

一、數位工具導入將成為經濟成長之利基

對於企業而言，在日益複雜的環境局勢下，數位科技的運用能協助企業解決問題與創造價值。數位轉型是持續的過程，從數位化（類比轉數位、數位化工作流程）、數位優化（營運流程與設備的數位化、新產品、新市場），最終進入數位轉型（數據驅動、流程再造、新商模、新價值）。然而，多數企業仍位於數位化階段，僅有少數企業進入到數位優化之階段。

隨著消費市場的變遷，當消費市場逐漸趨向個人化及客製化時，大量製造或統一規格之生產模式將不再適用。數位轉型能讓小量生產與多元化製造變得可行，並搭配通路端與需求端在數位工具的使用，加速促成客製化生產、分眾市場與利基顧客需求導向之發展。

二、因應技術快速升級，產業亟需進行升級及創新

人工智能加速及關鍵技術革新，舉凡 AI、5G、大數據、雲端、IoT 資通訊及區塊鏈等，皆為技術快速發展下的成果，不僅改變生活，也提升生活品質。

政策上，為促進臺灣產業升級創新，我國也推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戰略計畫」，以三大連結策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推動臺灣產業價值鏈升級，並鏈結產官學研之創新生態系與國外先進技術對接。具體包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期能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實現綠能矽島與智慧國家，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近期則研擬推出「5+2 2.0」政策，以達數據整合及建立生態系之目的，協助產業進行轉型。

三、均衡城鄉發展試圖緩解人口結構轉變之現象

聯合國「2019 世界人口展望」提到，2050 年世界將會面臨人口持續增加、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議題。為積極面對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女化、人口過度集中於大都市，以及鄉村發展失衡等現象，行政院自 108 年起實施「地方創生計畫」，希冀透過國家政策引導、政府各部會與各級單位支持、加上學研機構協力，共同挖掘地方 DNA、凝聚在地共識、導入科技進而發展地方產業，以達地方產業振興、鄉村人口止流／回流、都會減壓等目標。

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包含「農山漁村地區」、「中介城市」及「原鄉地區」；原鄉地區包含 48 處鄉鎮區（佔有原住民族地區則達 55 處）。由於原鄉地區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土地發展限制使產業發展亦受影響，而造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之問題。因此，對策上將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並媒合專業人才發展產業。

第三節、問題評析

雖本會近幾年來不斷以各項計畫補助改善原住民族就業環境、基礎民生建設、產業加值發展等，惟囿於環境變遷、經費有限、人力不足、人口結構變化等因素，而仍有未逮之處。以下就共同性問題進行評析，包含：數位化基礎環境建置不足、產業人才專業力不足、通路行銷推廣能量不足等。

一、數位化基礎環境建置未臻完善

隨著數位科技發展，各部會紛紛推出相關因應對策，如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多為單打獨鬥之微型企業，在致力解決具迫切性的生存問題時，多數企業尚無法即時因應環境趨勢而進行產業升級及轉型。是以，亟需透過數位化基礎環境建置，加速提升企業軟硬體實力及數位力／科技力／資訊力，以朝智慧部落之發展藍圖邁進。

二、產業發展維度不足以因應市場脈動

過去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以農業、旅遊及文創為大宗，然近年經濟發展政策資源挹注下，產業從業人口與企業增長上越顯多元。然而，2030 年的未來，原住民族產業同樣面臨了多維度的挑戰，包含由科技引導的智慧與數位變革。前述所提不論產業規模，皆是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不可忽視之議題，而適配此多維度挑戰的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卻尚未有整合性及結構性的落實，提前因應產業人才培育之佈署已然成為當務之急。

三、通路行銷推廣競爭力有待提升

近年來本會積極拓展原住民族商品通路，並主動參與相關大型會展，致力推展臺灣原住民族產業之品牌形象，提升原住民族產業之能

見度。然而，目前所見之通路多仍停留在單一通路階段，產品力與特點不明，難以在通路中被呈現出，且尚未完成進銷存運作體系，不易掌握銷售反饋。此外，原住民族商品未能有一致性的品牌與產品論述，在市場中難以定位，影響顧客黏著度，競爭力薄弱。

總結環境趨勢及問題評析，對經濟體成長幅度和規模有限的原住民族小微企業而言，數位科技的運用能幫助企業解決問題與創造價值，未來亟需運用數位科技結合原住民族事業培養在地關鍵人才，並將創業成功案例及經驗透過數位方式保存及推展，持續優化數位環境，共同面對新型商業模式的挑戰。

而為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創新壓力及產業永續發展等趨勢，本會自 107 年起即以「產業群聚」為核心，鼓勵族人創造更多經濟發展之可能性，同時可妥善銜接當前政府推動之地方創生元年議題，以產業發展為核心，帶動人流、金流，回歸原鄉；同時藉由數位科技的應用，朝向智慧部落之目標推展。

數位科技的應用，不僅能用於小微企業體質改善；銷售通路的拓展上，更是能夠帶動城鄉串聯及虛實整合等增值服務之利器。因此，除產業群聚及小微企業轉型為重點策略外，本項策略亦將透過「通路數位增值」之策略，期透過數位科技導入，串聯城鄉通路、對接國內及國外之市場需求。

第貳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本計畫以「數位化」作為前瞻計畫之基礎，並以「小微企業轉型」、「推動部落創生」及「通路數位增值」為核心，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的需求，妥善銜接當前政府推動之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新創產業，建構堅實的原住民族企業。並以「通路匯流」為基礎，透過具主題性之整體規劃，串聯原住民族企業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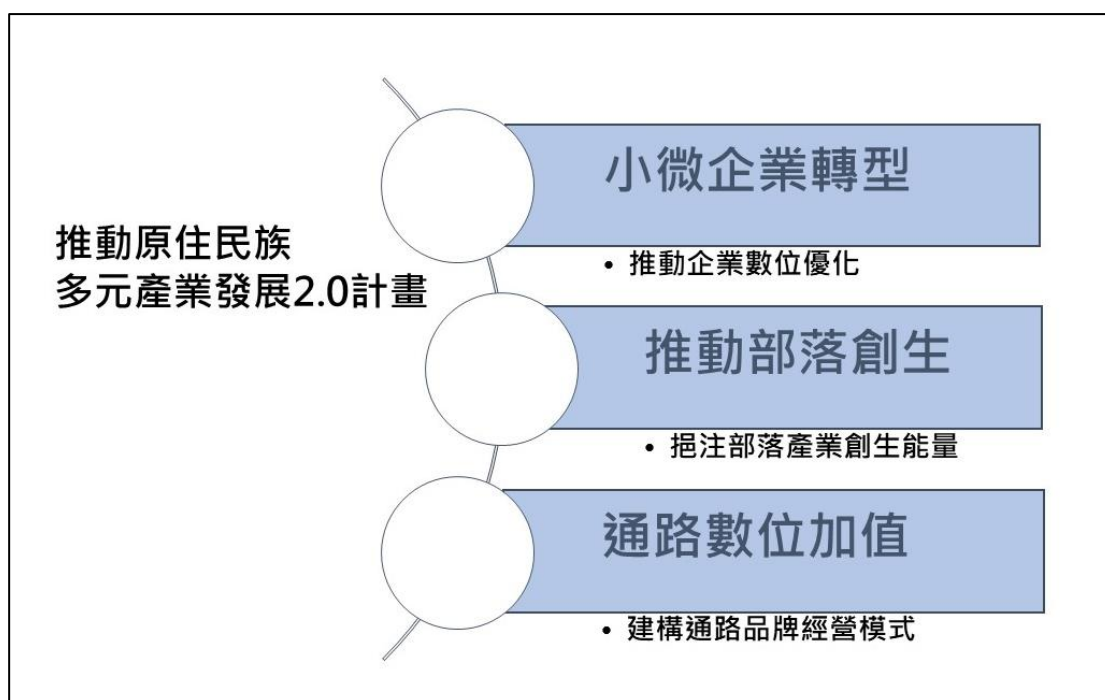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目標架構

1. 小微企業轉型：以「夢想實踐」為目標，強化投資及數位優化輔導支持原住民族新創產業，建構堅實的原住民族企業，俾完善原住民族產業鏈與生態圈。
2. 推動部落創生：以「產業群聚」為核心，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創新壓力及產業永續發展等趨勢，為原住民族產業注

入數位化之創新活力，並妥善銜接當前國家推動之地方創生政策方針。

3. 通路數位增值：以「通路匯流」為基礎，透過具主題性之整體規劃，串聯在地原住民族企業、商品和服務的行銷網絡，透過數位增值服務共同對接市場並媒合通路。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理論與實務銜接時有差距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儘管在產官學的努力下，無不致力塑造良好的資訊環境基礎建置，以及相關人才培訓等措施以進行技術銜接。惟實際運作之後，仍會受限諸多現實因素，如人為因素，或是組織動能薄弱、核心研究能量不足等，理論與實務銜接上仍有差距存在。

二、人口老化速度恐大於人口回流速度

由於結婚率及生育率下降、醫療技術進步與生活水準提升等因素影響，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將不斷增加。儘管當今政府致力推出各項人口政策，如健全社會安全網，甚至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試圖均衡城鄉發展，促進人口回流。然而，根據國發會估計，未來我國高齡化速度將會加速，由 2006 年 10% 上升為 2051 年 37%，人口回流等相關人口政策推動須再加快腳步。

三、行銷通路產品上架，產品來源、製程及品質不易控管

行銷通路推廣有賴特色產品的引進，並因循其主題性之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開發之調研及盤點。惟於開發或盤點之過程中，多數未有「製造履歷」，且部分為手工製造，難以控管其來源、製作流程及品質一致性。行銷通路雖為作為上架（銷售端）之最後把關，然若生產端之發展未臻成熟，將成為行銷通路推廣之痛點。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工作內容分為「小微企業轉型」、「推動部落創生」、「通路數位加值」等 3 項，工作期程分為三期，分別為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各項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的每期目標值，詳見表 2.3.1 及表 2.3.2。

表 2.3.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09	110	111	112	113	
推動企業數位優化	家	-	70	250	220	220	240	1,000
挹注部落產業創生能量	案	-	25 (先期 25)	40 (先期 25+推動 15)	30 (推動)	30 (推動)	15 (推動)	80 (先期規劃 50+ 推動計畫 30)
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	處	-	8	8	8	8	8	8 (持續推動)

表 2.3.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09	110	111	112	113	
提升企業數位銷售比率	%	-	15%	18%	20%	22%	25%	25% (累計)
增加原住民月均收入	元	-	29,000 (月收入)	30,000 (月收入)	30,500 (月收入)	31,000 (月收入)	32,000 (月收入)	32,000 (月收入)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計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創造商品 或服務消 費人次	萬 人 次	-	10	25	40	55	70	200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第一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一、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為落實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主張，於 105 年提出本方案，期跳脫過去產業發展瓶頸，落實強化數位基磐建設、發展數位經濟，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及智慧城鄉。重點工作摘要包含加強軟體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增進數位經濟發展等。其中，營造友善法治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拓展數位商務及支持產業創新，在在扣連新興「數位轉型」議題。期能藉由本方案推展、透過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整合資源，並結合民間和產業能量，加速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的生態環境，蓄積永續發展的動能，讓臺灣成為真正的「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均衡臺灣」方面，為促使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結構變遷的問題，爰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是以，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兩度召開「地方創生會報」，宣示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將以人為本，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

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下稱創價計畫）除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外，亦鼓勵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跨業別之發展面向；同時透過提升產業成功案例之能量，優化其連結跨部會及國際資源之條件，以期深化市場價值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之機會。另外亦由全國各縣市政府遴選轄內適宜之既有空間建置原住民族產業銷售據點，串連原住民族產業及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並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達到「一縣市一據點」的整體願景。

創價計畫包含下述四項子計畫，分別為培育原住民族新創企業之「輔導精實創業」；建構原鄉與都會連結之類地方創生「扶植產業聚落」；提供已具經營基礎的原民企業轉型升級之「補助創新研發」；及各縣市原民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樞紐「布建通路據點」等。

第二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一、各部會計畫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資源未能有效整合

綜觀上述各部會相關計畫可悉其涵蓋數位科技及多元產業發展等範疇，並分屬不同部會推動執行。雖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欲統合及協調整理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實際整合之權責劃分上仍有難度。此外，規劃或執行單位囿於其業務或職掌而個別提案，更加深計畫之間的整合困難度。各部會計畫推動無法有效發揮其最大綜效，造成計畫推動成果呈現片面或是重複之現象。

二、受限城鄉發展不均，計畫投入經費及資源無法有效觸及所需

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持續下降等人口議題，造就原鄉人口外流、人口過度集中城市等勞動力不均之現象。此外，受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結構與資源分配規則之影響，對於轄區地廣人稀之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其可支配之建設費用亦常無法滿足需求。不僅造成地方政府政務推行困難，資源無法有效投入及觸及所需。前述各項計畫投入杯水車薪，僅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推動之能量著實不足。

三、缺乏以數據分析為政策制定基礎的智庫機制

大數據時代來臨，政策制定需掌握更實際的脈動，政策資源亦需要有更精準的投放依據。然而，不論是基礎資源盤點的資料建置，抑或是各計畫階段性執行成果的累積，多欠缺建檔機制，以及相關數據撈取分析。大量佚失、缺乏信效度及未整理之資訊，使得政策制定無法即時因應時勢、缺乏參考依據。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有效性、計畫性、永續性地解決前述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問題，使各項與原住民族有關的推動計畫，不但能持續，甚至能擴大，本會乃計畫藉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規劃，分別推動「小微企業轉型」、「推動部落創生」、「通路數位增值」等 3 項工作，以落實「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除了由中央主導之大型計畫也支持各縣市提出符合地方需求建設主題，希望透過切合真實的建設項目讓人民有感，高度整合的計畫確保永續經營，優質的設計彰顯地域風格創造認同」的願景及目標。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本計畫工作執行策略以推動「小微企業轉型」、「推動部落創生」、「通路數位增值」等 3 項工作為主要實施策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之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以此向下延伸具體重點工作項目。

一、小微企業轉型：推動企業數位優化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多屬單打獨鬥且自產自銷的微型產業，其經濟體成長幅度和規模有限，以致原住民族企業屬小微型企業居多。據統計，108 年度全臺原住民族公司行號共計 1 萬 6,423 家，為使原住民族產業自主及創新發展、活化原住民族資金融通管道、培養原住民族企業成長茁壯，並輔導原住民事業穩定營運功能及改善生活，運用數位轉型提高經營效率，帶動經濟成長是刻不容緩的。

本項策略將運用數位科技結合原住民族事業培養在地關鍵人才，

匯集原住民族產官學研等文化知識，協助導入人才培育，深化人才建立，提升數位學習能力與企圖，透過便利的數位學習方式及實體培訓雙管道，提升人才能量補足產業人才缺口，以利原住民族產業知識資訊攝取與擴散。為提高培育原住民族創業人才，運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將創業成功案例及經驗透過數位方式保存及推展，以建立原住民族產業標竿，激發原住民族產業開展及創新，並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

二、推動部落創生：挹注部落產業創生能量

因應臺灣人口總量減少、高齡少子化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自 108 年起實施「地方創生計畫」，希冀透過國家政策引導、政府各部會與各級單位支持、加上學研機構協力，共同挖掘地方 DNA、凝聚在地共識、導入科技進而發展地方產業，以達地方產業振興、鄉村人口止流/回流、都會減壓等目標。

其中，所設定地方創生優先推行區域包含「農山漁村地區」、「中介城市」及「原鄉地區」。相較其他區域，原鄉地區豐富的文化底蘊、生活型態及自然資源，成為推動地方創生之最大優勢。若得以循部落內部社會脈絡與主體性，輔以外部政策與資源適切導入，始能充分發揮並轉化為創生實現之契機。有鑒於此，本會擬透過人才培育與鼓勵人才返鄉，提升部落內部之創生能量；並導入部落創生經費資源與輔訓機制，協助部落挖掘、盤點在地特色與發展需求，進而推動集體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型塑在地品牌；同時擴大部落外部聯繫活動，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和地方團體納入夥伴關係，整合相關資源，發揮綜效。

三、通路數位加值：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

近年來，本會為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依地區原住民族產業特性，建立符合市場實務且可行之整體機制，串聯各地區的原住民族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及開發具發展潛力之地方產業與區域特色，提升原住民族商品之市場能見度，朝向「一縣一據點」之整體願景。

現本會透過「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推展，擇定交通區位較佳且人潮聚集之處作為匯流平台及引流據點。提供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及農產品銷售之平台，並將人潮引流至原鄉部落，進一步帶動原鄉部落產業發展。本項策略首先將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擴大品牌曝光度及宣傳效益；並導入數位工具，透過數位化之商品及會員資料建置，數據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及行銷策略擬定，創造數位加值效益。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如表 4.2.1。

表 4.2.1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期別	工作重點
第三期 110-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數位轉型輔導團隊，推動企業數位優化及協助原住民族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2. 設立部落創生專案辦公室，進行部落創生先期規劃及推動計畫3. 設立通路品牌專案辦公室並協助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
第四期 112-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企業數位優化及協助原住民族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2. 推動創生計畫及促進部落創生單位與學術單位及民間企業合作。3. 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並擴展經營面向。
第五期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推動企業數位優化及轉型，並促使穩定營運。2. 持續推動創生計畫及促進部落創生單位與學術單位及民間企業合作，並健全發展維度。3. 持續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並建立全通路網絡。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計有「小微企業轉型」、「推動部落創生」、「通路數位加值」3大實施策略，項下之重點工作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補助（輔導）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及委託專業團隊執行等不同方式辦理。執行步驟包含研擬補助及考核機制。

一、研擬補助機制

依「收件」、「審查」及「執行」三階段，包含明訂各項重點工作計畫目標、申請補助對象、提案應備文件、補助原則及補助經費額度、審查程序說明、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計畫管考作業及退場機制等；其中若有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補助，則參考最新(109年起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惟考量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及原住民族地區財政困難問題，訂定各財力級別及自籌款比率下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方自籌款，本會得視個案情況調整比率。

二、研擬考核機制

為確保各項策略補助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之成效，執行上納入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摘要、工作項目說明、績效達成進度說明、經費核撥及支用情形說明等。隨時進行計畫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作業，並協助或督促執行機關（單位）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相關步驟如下：

1. 訂定績效指標，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規劃評估作業，並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2. 執行進度及工程標案進度月、季報。
3. 加強計畫執行，並進行定期追蹤考核。
4. 不定期擇定項目辦理計畫實地查證作業。
5. 辦理年度計畫檢討與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6. 借助學者與專家，成立服務與監督團體，進行成果之督導與指導，力求計畫之改進與目標符合。

計畫之年終考評作業，應依據「原民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節、營運管理

為使本計畫 3 大實施策略順利推展並維持一定品質，本會將研擬招標需求，委由專案辦公室執行計畫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並落實履約審查標的與驗收。

專案辦公室設立之目標，在於協助本會綜理各項策略所有工作，包含規劃並擬訂各項作業規範及機制、遴選案源及辦理各類會議、管考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籌組輔導團隊提供陪伴輔導與專業諮詢服務、專業工具導入、協助本會評估及發展專案管理方法、最佳實務及標準等，並擔任資源整合與對外廣宣窗口及其他行政業務。

第五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期程自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分為三期執行，所需特別預算共計新臺幣 20 億元，分期經費需求如表 5.1.1；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5.1.2。

表 5.1.1 分期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第三期 110.1-111.12	第四期 112.1-113.12	第五期 114.1-114.12	合計
小微企業轉型	1.3	1.728	0.972	4
推動部落創生	3.5	4.16	2.34	10
通路數位增值	3.2	1.792	1.008	6
總計	8	7.68	4.32	20

表 5.1.2 分年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微企業轉型	0.3	1	0.864	0.864	0.972	4
推動部落創生	0.5	3	2.08	2.08	2.34	10

執行項目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通路數位加值	2.2	1	0.896	0.896	1.008	6
總計	3	5	3.84	3.84	4.32	20

第二節、地方自籌款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惟考量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及原住民族地區財政困難問題，訂定各財力級別及配合款比率下限如下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方自籌款，本會得視個案情況調整比率，惟不得低於表5.2.1所列。

表 5.2.1 地方自籌款 (%)

地方自籌款(%)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15	10	8	5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第一節、預期效果

本計畫分為「小微企業轉型」、「推動部落創生」、「通路數位加值」等 3 大實施策略。預計於計畫完成時，對於原住民族的「資訊面」、「產業面」、「經濟面」將產生以下的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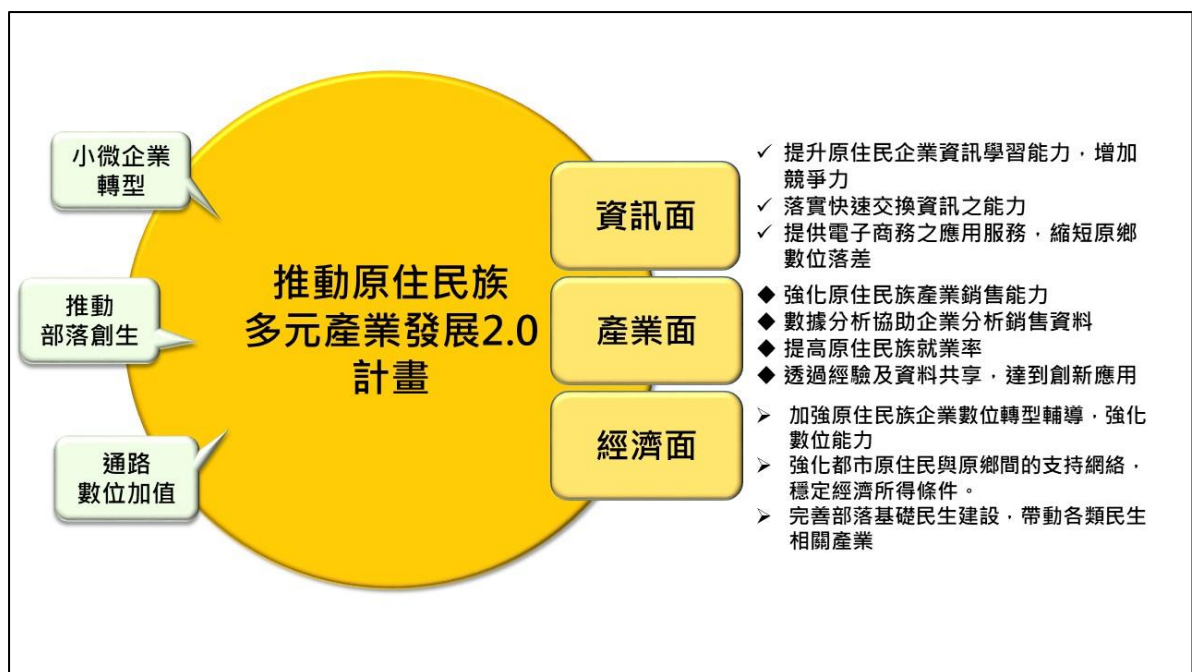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預期效果

一、資訊面效益

1. 提升原住民企業資訊學習能力，增加競爭力。
2. 落實快速交換資訊之能力，提高原鄉經濟發展願景，並提升就業機率及經濟脈動。
3. 提供電子商務之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縮短原鄉數位落差，帶動原鄉部落資訊服務，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經濟

發展，開發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數位應用服務。

二、 產業面效益

1. 強化原住民族產業銷售能力及資源發展。
2. 引進數據分析能力，協助企業分析銷售資料。
3. 提高原住民就業率，增加生活品質及在地資源運用。
4. 透過經驗及資料的共享，達到創新應用與建立主動服務體系，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發展。

三、 經濟面效益

1. 加強原住民族企業數位轉型之輔導，藉由強化數位能力，增加整體國內生產毛額。
2.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穩定經濟所得條件。
3. 藉由完善部落基礎民生建設，帶動各類民生相關產業。

第二節、預期影響

1. 建構資訊友善環境、提升生活機能品質，降低數位落差。
2. 藉由數位雲端應用導入，達到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及帶動原鄉部落資訊活絡，進而增進原住民族數位人權。
3. 鼓勵部落以經濟產業為核心結合其他部落發展需求及整合外部資源。
4. 規劃發展新服務模式，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競爭力，吸引多元專業人力投入，增加原住民族整體就業機會。
5. 透過通路品牌經營管理，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服務，增

強原住民族產業品牌形象，提升消費者對原住民族產業之認
知與好感度。

第七章 經濟效益評估

公共建設投資除帶動經濟成長外，亦藉由基礎建設之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而隨著社會價值觀念轉變，國民對環境及生態保護議題日益重視，同時對文化及休憩的需求也增加，為此政府公共建設的範疇也不斷擴大，相對地投入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也大幅度增加。惟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在資源有限情況下，有賴周延完整的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以妥適分配各次類別公共建設，發揮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效益，並達成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目標，為政府當前的重要課題。

本策略將分別以可量化成本、效益及不易量化成本、效益，分別說明如下，以供本計畫執行成果及後續相關決策的參考。

第一節、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成本方面

- A. 投入成本：係實際投入計畫之經費。
- B. 維護成本：主要包括人事、管理、增置及重置成本等費用，用以進行經常性管理及服務品質之維護。

二、效益方面

增加就業機會，包含公共硬體設施整建、公共硬體設施營運、數位增值建置整合等。相關投資、消費等經濟活動所增加之工作量。

第二節、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成本方面

本計畫期間將無可避免大規模機具與工程車輛之運輸，增加周邊交通負荷，以及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對鄰近地區造成之影響，諸如此類之社會成本均難以估算，卻不容忽視。

二、效益方面

本計畫三大推動策略—小微型企業轉型、推動部落創生及通路數位增值，藉由數位科技導入數位化發展，不僅帶動部落小微企業及整體產業發展、培育在地人才、增加就業機會，亦有效串連在地原住民族企業、商品及行銷網絡，為原鄉地區注入新活力並提升競爭力，同時共享、共同促進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營。

第捌章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策略係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包含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部落產業創生發展及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 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 (二) 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本策略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投資導向之產業發展建設, 不具自償性, 所需經費將由中央特別預算或配合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二、風險管理

本會參酌第參章相關計畫執行經驗, 針對本計畫擬訂「計畫執行落後, 影響執行績效」等風險情境(如表 8.1.1 所示)。本會將採強化督導, 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 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

表 8.1.1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參考相關計畫之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	計畫執行落後, 影響執行績效	定期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 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 供執行機關改善。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 提醒執	2	2	4	-	-	-	-	原民會

		行機關申領補助款。								
--	--	-----------	--	--	--	--	--	--	--	--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會管字第 1002361086 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三點規定須作風險滾推)

風險分析說明：

風險辨識後，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8.1.2)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8.1.3)，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註：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8.1.2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計畫執行
3	非常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5%以上
2	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0%以上而未超過 15%
1	輕微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5%以上而未超過 10%

表 8.1.3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年0.3億元)，請檢討「推動部落創生」該項之必要性及實際需求。

3、本計畫架構請考量整合及連結「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至110年)」，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妥為準備兩計畫之區隔論述，適時對外說明。

(二)有關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部分，本計畫地方配合款比率請參照「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至110年)」，於10%至18%之區間，依地方財力分級級次妥為調配，並逐年提高比例。

(三)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完成經濟效益評估、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自評檢核及性別影響評估，以資周延。

四、本計畫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至110年)」性質相近，應視為該計畫公共建設類項目之延續計畫，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政策擴大執行能量；至該計畫其他項目請配合期程另案研擬社會發展計畫報院核定。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